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苏残办〔2022〕22号



关于转发《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残联，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：

现将《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残办函〔2022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



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苏残办函〔2022〕26号

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证 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残联：

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证核发管理，构建长效精准、方便快捷的服务机制，提高残疾人证动态化管理水平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清加强残疾人证动态管理的重要意义。残疾人证是落实救助补助、惠残助残政策的前提基础和根本依据。各级残联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，将加强残疾人证动态管理作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、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的具体举措，作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从严从实抓好工作落实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深化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，确保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、见底清零。

二、常态摸底核查，加强残疾人证管理动态更新工作。县级残联残疾人证管理人员，须每天登录残疾人证管理系统，查看待

办提示信息，及时处理有关事项。各地要强化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作用的发挥，组织督促专职委员实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生命健康及家庭情况。要将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的残疾人，残疾人证到期未换领或即将到期人员，以及死亡、康复、户籍迁移的残疾人等作为核查重点，及时逐一核实情况。对于生命健康状况出现变化的残疾人，要及时通知本人或亲属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领证、换证、注销等手续。对于没有继续持证意愿的残疾人，要逐一做好登记，签署残疾人证自愿注销知情同意书，及时做好残疾人证注销工作。

三、强化部门协同，建立残疾人证信息数据共享机制。各级残联要加强与民政、公安等部门的配合协同，建立数据信息的“逐月”比对共享机制，每月获取殡葬、死亡人口信息，及时注销相关残疾人证并通报民政部门。要做好内部数据信息的共享共用，残疾人证管理部门要将残疾人证变更动态及时通报康复、教就、维权等部门，及时调整残疾人享受的政策待遇。省残联将依托“智慧残联”平台，加强与民政部门信息数据交换和校验，为落实残疾人证动态管理提供技术支撑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惠残助残政策社会知晓度。各级残联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公众号等媒体，进一步强化对残疾人证核发管理、惠残助残政策的宣传，做到应知尽知。要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残联、村（社区）残协作用，依托党群服务

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，强化政策宣传引导。要同步推动残疾人证核发和政策宣传，在申领、换证、发证等环节，及时以现场告知、宣传单、口袋书等手段，向残疾人讲解可享受助残惠残政策及申请办理的渠道、流程、方法，提高惠残政策知晓率，方便残疾群众。

五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切实提高服务和管理能力。各级残联要按照“强三性、去四化”要求，把残疾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第一标准，持续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，提升便利化水平，扎实做好残疾人证核发和动态管理工作。省残联将定期对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于回应不及时、处理滞后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

